

列印日期：2023/7/11

- 1、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28學分：
- (1)校訂必修課程16學分，其中包含：
- A.基礎通識課程（國文4學分、英文4學分）。
- B.核心通識課程（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）。
- C.選修通識課程（人文藝術類0-2學分、社會科學類0-2學分、自然科學類0-2學分與創意跨域類0-2學分），合計6學分。
- D.選修通識課程超修學分得抵認專業選修學分，超修認抵上限為6學分。
- (2)系訂專業必修課程40學分。
- (3)學院必修課程8學分（經濟學2學分、管理學2學分、會計學(上)4學分）。
- (4)專業選修課程至少64學分，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43學分。完成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者，他系修讀學分列計於專業選修學分方式，應依據本校「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(5)學院選修第二外語部分，僅有2學分可列入系訂專業選修學分，超過部分不計入。
- 2、每學期修業學分數：第1-2學年16~25學分，第3學年12-25學分，第4學年9-25學分。
- 3、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為畢業學分數。修習外系課程須為商管相關課程，否則不予計入畢業選修學分數。
- 4、本系學生於畢業前，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：
- (1)通過系訂專業能力檢定，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「進修部學生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。
- (2)通過系訂資訊能力檢定，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「進修部學生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。
- (3)通過校訂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，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校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。
- 5、學生修習本校開設或本校認可之磨課師課程，依本校磨課師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。
- 6、本應修科目表學分欄為括弧（）者，則表示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- 7、本應修科目表因本系特色發展之需要時，得依據本校課程規劃流程修正。